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6 年度与实际控制人下属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与实际控制人下属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对 2016 年度各项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进行预计，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最终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是由我国航空工业体系的现实状况所决定的，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有序进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能为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作出相应的贡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该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7 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所生产产品的特点，生产产品所需要的合格原材料供应商、产品用户大部分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2017 年度，公司预计将与中航工业、中国航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大量的关联交易。由于该等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企业较多，关联交易内容较多，且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为了方便信息披露及监管部门的审核以及提

高决策效率，公司拟依据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原则，就持续性关联交易与各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是由我国航空工业体系的现实状况所决定的，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有序进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能为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作出相应的贡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该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本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其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该等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该等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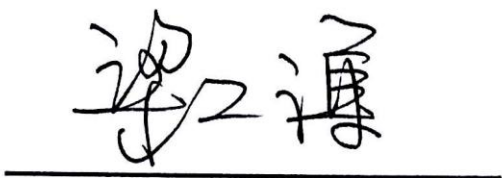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 赵晋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Jund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独立董事： 梁工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Gongq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独立董事： 王珠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ul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独立董事： 岳 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e Y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